

证券代码：839963

证券简称：鸿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学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9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339,569.61 元,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了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，但因公司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如按照规定进行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将无法审议，因此，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模具增资 15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泰模具”）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,158.21 万元，即鸿泰模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认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鸿泰工业增资 10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泰工业”）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,018.23 万元，即鸿泰模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认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根据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冲、王晏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